

教育部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、部屬館所)因應中國武漢肺炎(即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疫情及停(復)課通報作業說明

一、依據：

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暨本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期藉本部快速即時之校安通報作業，迅速掌握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、部屬館所)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及停課狀況，以供本部相關防疫措施及政策制訂參考。

三、通報作法：

- (一)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武漢肺炎疫情等級，本部現階段有關武漢肺炎疫情及停課通報作業採學校如有疫情狀況，以每日通報「一則校安通報(如有多人疑似或確診，請於「主要人物-備註」詳細註明每位患者狀況)」方式實施。
- (二)各級學校(館所)及幼稚園如發生武漢肺炎「確定病例」、「疑似病例」、「居家隔離(檢疫)」、「停班停課」等情事，即至本部校安中心「校安即時通」進行網路填報作業(流程圖詳如附件 1)。
- (三)通報項目及方式如下：

通報項目	通報要件	通報方式及內容	備考
一、武漢肺炎確定病例 二、停(復)課班級數及人數	確定病例需經衛生醫療單位採檢判斷並確認	一、依法規通報事件處理方式進行「校安即時通」 首報 作業。 二、並持續掌握患者治療情形，進行 後續通報 作業，以掌握患者狀況 三、並依學校疫情狀況，填報停(復)課班級數及人數。	
一、武漢肺炎疑似病例。 二、停(復)課班級數及人數	俟衛生醫療單位採檢判斷	一、依法規通報事件處理方式進行「校安即時通」 首報 作業。 二、依醫院篩檢情形，進行 後續通報 作業，以掌握患者狀況。 三、並依學校疫情狀況，填報停(復)課班級數及人數。	
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	家屬通知 醫院通知	一、由學校衛生業務主管單位掌握旨揭人員，並副知校安人員進行校安通報作業。	

		<p>二、掌握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人員身體狀況，並以後續通報方式，廣續掌握。</p> <p>三、並依學校疫情狀況，填報停(復)課班級數及人數。</p>	
--	--	--	--

(四)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、部屬館所)於進行武漢肺炎通報作業前，應詳閱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「武漢肺炎通報操作手冊(含影片)」，降低通報作業錯誤，以提升數據統計正確性。

四、疫情通報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、部屬館所)如發生武漢肺炎病例時，應由指派專人或導師追蹤瞭解患者(居家隔離【檢疫】)後續病情發展，並至本部校安通報系統「校安即時通」完成通報，俾供本部即時瞭解各校疫情及停課狀況；若學校無疫情變化，則無須逐日通報。

(二)疫情通報務求迅速、詳實，「確定病例」之診斷、採檢結果均須由衛生或醫療單位判定，不得自行揣測判斷。

(三)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、部屬館所)應指定專責人員及代理人負責疫情通報作業，以利後續疫情追蹤管考工作；疑似或確診(居家隔離【檢疫】)個案個人資料務須妥慎保護，勿隨意洩露無關人員知悉。

(四)如遇網路中斷，各校(館所)應以傳真或電話方式，將每日最新疫情先行傳送本部校安中心遂行通報作業(請參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-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如附件 2)。

(五)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，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、單位、學校、機構校安通報網之武漢肺炎通報狀況，俾利即時協處；發現有錯報、漏報、遲報時，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，以利統計。

(六)各項防疫專業資訊請逕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簡稱武漢肺炎)」：

<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?guid=BD28807E-9D44-A1D4-D795-3408DA587793>

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：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 網頁查

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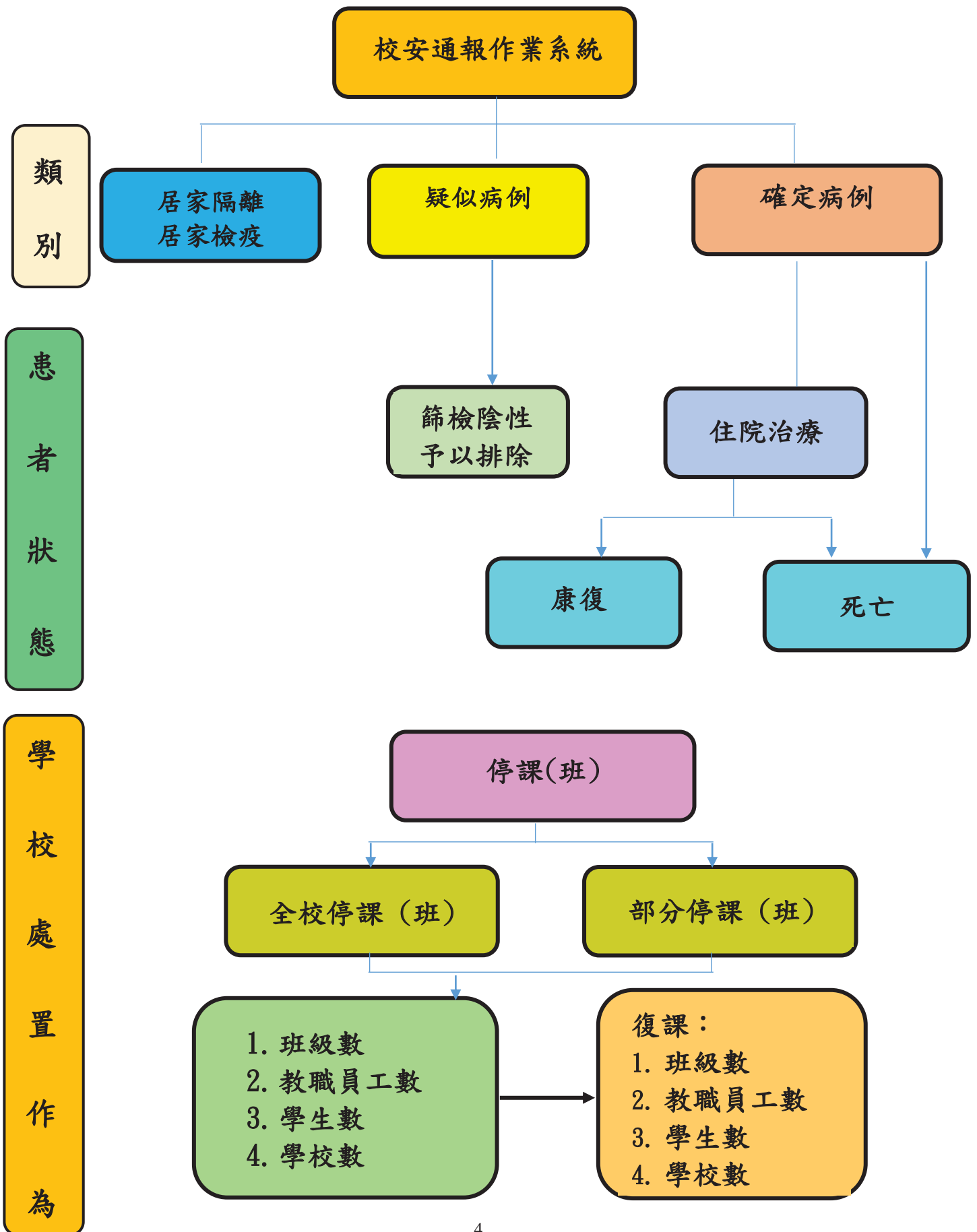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部校安中心聯繫方式：

專線電話：02-33437855、02-33437856

傳真：02-33437920、02-33437863

校安即時通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

校安通報系統因應中國武漢肺炎(即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各校通報作業流程圖



附件 2

機密等級：密

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(參考格式)

校名：_____		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身分：_____		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職稱：_____證明人：_____		
填寫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	
事件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物濫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良組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染性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_____		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		
受理(權責)單位：_____	學務主任(簽章)：_____	校長(簽章)：_____
受理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	

一式三聯
甲聯(由權責(受理)單位收執)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2.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，應填妥本告知單，由受理(權責)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，並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。
3. 受理(權責)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，受理(權責)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，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，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。
4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5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6. 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7.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8. 學校、機構不受理時，應逕向其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)通報。